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名称由“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共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2份、关注函2份、问询函10份。具体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

1.2018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18年11月26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218号)，指出本公司存在未于停牌申请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停牌时间届满前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的情形。

整改措施：针对监管函所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执行内部控制管理流程，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2.2019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19年9月4日，深交所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61号)，指出本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在7月15日之前及时披露《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问题。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时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检视自身工作的不足，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84号)；2018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3号)。两份关注函均对2018年7月19日，公司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但公司未如期复牌事项表示关注。

整改措施：公司对《关注函》高度重视，及时披露未如期复牌的原因、筹划事项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等，公司切实改进和加强自身的工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1.2017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78号)。

2.201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15号)。

3.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40号)。

4.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7号)。

5.2018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67号)。

6.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1号)。

7.2019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5号)。

8.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97号)。

9.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29号)。

10.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56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进行了回复说明，并书面提交深交所或对外披露。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晶澳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459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武廷栋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 | |
| 电话 | 010-63611960 | | |
| 电子信箱 | ir@jasolar.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192,425,044.59 | 10,884,190,297.91 | 48.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13,387,376.87 | 700,932,846.68 | 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40,418,149.18 | 750,090,678.48 | -27.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30,172,749.90 | 57,933,806.27 | 642.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52 | -13.4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52 | -13.4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3% | 8.39% | -3.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6,600,420,657.84 | 37,297,473,419.88 | 2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118,753,227.38 | 14,656,177,411.82 | 3.16%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3,86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13% | 801,177,333 | 801,177,333 | |
|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85% | 141,431,000 | | 质押 101,859,993 |
| 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34% | 69,329,807 | 69,329,807 | |
| 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3% | 51,640,254 | 51,640,254 | 质押 51,640,25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61% | 25,746,810 | | |
| 邢台晶仁宇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10,330,368 | 10,330,368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 其他 | 0.59% | 9,389,671 | | |
| 深圳中瀚信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2% | 8,363,062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1% | 8,162,819 | | |
| 尹晓娟 | 境内自然人 | 0.49% | 7,792,006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43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001,000股，合计持有141,431,000股；股东尹晓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792,006股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合计持有7,792,006股。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为了提升公司硅棒/硅片产能规模，降低成本，完善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实现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满足公司现有产能及未来新建产能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2021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亿元，用于投资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靳保芳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运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598,377,390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30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9,507,127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20GW单晶硅片项目 | 590,290.76 | 320,000.00 |
|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 35,629.21 | 3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计 | 775,919.97 | 500,0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67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67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靳保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提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以上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作为股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3611960

传真：010-63611980

邮箱：ir@jasolar.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

邮政编码：100160

联系人：袁海升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59”，投票简称为“晶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